

#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照顧服務員。 <u>三、護理人員。</u> <u>四、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u>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照顧服務員。 <u>三、居家服務督導員。</u> 四、護理人員。 五、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	一、查居家式服務係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方式，而居家服務督導員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之居家式服務之應置人員，其資格已明定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爰刪除第三款居家服務督導員。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  二、另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序文業已將院長(主任)修正為業務負責人，爰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應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一定項目，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項目。</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應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一定項目，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項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u></p> <p>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p>	<p>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u></p> <p>二、<u>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u></p> <p>三、<u>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u></p> <p>四、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p>	<p>一、參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之資格，酌作第一款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為免修正後規定，影響老人福利機構運作及工作人員權益，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保障規定。</p>
<p>第五條 <sup>1</sup>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p>	<p>第五條 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p>	<p>參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照顧</p>

<p>練結業證明書。</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p>四、<u>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u></p> <p><sup>2</sup> 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除應具前項資格外，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練結業證明書。</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除應具前項資格外，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服務員之資格，酌作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及增列第四款規定。</p>
	<p>第六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三款刪除居家服務督導員。</p>

	<p>、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p>	
<p>第六條 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p>	<p>第七條 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機構業務負責人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護理師：<u>二年</u>以上。</p> <p>二、護士：<u>四年</u>以上。</p>	<p>第八條 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機構院長（主任）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護理師：<u>四年</u>以上。</p> <p>二、護士：<u>七年</u>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三、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有關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之業務負責人資格，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修正。</p>
<p>第八條 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u></p> <p>二、<u>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u></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u></p>	<p>第九條 <u>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院長（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三、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及不區分財團法人及未辦理財團法人之資格，爰將文字併同修正。</p> <p>四、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五條所定業務負責人之資格及因應老人福利機構實務運作情形，增訂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五款資格規定。另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二、為免修正後規定，影響老人福利機構運作</p>

<p><u>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具四年以上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u></p> <p><u>四、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u></p> <p><u>五、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具二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u></p> <p><u>六、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四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u></p> <p><u>七、具第七條資格者。</u></p>	<p><u>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曾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具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u></p> <p>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具二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p> <p>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領有<u>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u>或<u>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u>，並具四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p> <p>五、符合第七條規定，</p>	<p>及工作人員權益，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保障規定。</p> <p>三、另查考試院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一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內容，已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整併為社勞行政職系，次查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考試類科又區分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人員，爰配合業務需求，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	---	--

	<p>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護理師：二年以上。</p> <p>(二)護士：四年以上。</p>	
	<p>第十條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小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院長（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前條資格。</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u>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u>或<u>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u>，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p> <p>三、高中（職）學校畢業，領有<u>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u>或<u>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u>，並具四年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八條業務負責人資格修正，刪除本條文。</p> <p>三、為免修正後規定，影響老人福利機構運作及工作人員權益，另於第十二條增訂保障規定。</p>

	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p>第九條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聘僱專業人員時，應就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者遴任之。</p>	<p>第十一條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聘僱臨時專業人員時，應就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者遴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公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業人員非僅限臨時人員，尚有正式編制等，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另公立機關(構)之業務負責人部分，按政府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任用時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所定資格及程序，與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尚有差異，其除應符合上開資格外，另應經人事徵選相關程序，並審酌其歷練是否足以擔任機構業務負責人，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sup>1</sup>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每六年應接受至少一百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p>	<p>第十二條 <sup>1</sup>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及二。 三、考量老人福利機構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p>



<p>包括下列課程：</p> <p>一、老人福利概述。</p> <p>二、老人照顧服務及<u>權益與</u>相關法令。</p> <p>三、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p> <p>四、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p> <p>五、<u>老人保護及</u>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p> <p><sup>2</sup> 前項在職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及學校辦理。訓練成績合格者，訓練主辦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文件，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p> <p><sup>3</sup> <u>第一項在職訓練應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及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u></p> <p><sup>4</sup> <u>第一項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取得採認之積分，視同取得第一項在職訓練時數。</u></p>	<p>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p> <p>一、老人福利概述。</p> <p>二、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p> <p>三、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p> <p>四、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p> <p>五、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p> <p><sup>2</sup> 前項在職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及學校辦理。訓練成績合格者，訓練主辦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文件，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p>	<p>之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辦理。次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規定長照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十百二十點以上，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第一項有關在職訓練時數。</p> <p>四、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人員對於老人權利及保護知能，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p> <p>五、參考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專業人員應完成課程內容之規定。</p> <p>六、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及為提升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效益，增訂第四項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p>
--	---	--

<p><u><sup>5</sup>第一項人員倘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者，應依該規定辦理認證、登錄等事宜。非屬長照服務人員者亦依上開規定辦理。</u></p>		<p>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取得採認積分者，視同取得老人福利機構在職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七、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2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該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倘符合長照服務人員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惟為利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一致作法，另規定非屬長照服務人員者，亦依上開辦法辦理。</p>
<p><u>第十一條 <sup>1</su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u></p>	<p><u>第十三條 <sup>1</sup>老人福利機構已置之人員未符本辦法所定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本辦法九十六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已</p>

<p><u>發布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九條至第十條擔任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或業務負責人者，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u></p> <p><sup>2</sup>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第四條第二款所定資格，於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團體、法人、機關（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p>	<p><u>得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依本法規定辦理。</u></p> <p><sup>2</sup>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第四條第四款所定資格，於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團體、法人、機關（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置人員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得資格之期限已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免修正後第四條及第八條至第九條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負責人資格之規定，影響老人福利機構運作及工作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sup>1</sup>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sup>2</sup>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已訂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

--	--	--